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9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改革要求，保障工伤

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安排部署,保障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工作平稳推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金账户管理

基金账户分为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

财政部门设立财政专户,主要用于接收相应的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并根据预算和用款计划及时拨付基金等。

经办机构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主要用于接收除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利息收入外,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它收入;支出户主要用于接收上级下拨的工伤保险基金及本级工伤保险待遇的拨付等。

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拨,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二、基金统收管理

基金统收是指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收入,全部统一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

(一) 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工伤保险费等,以省级100%的预算分配比例缴入同级国库,省级国库按旬将入库费款全部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必须划转)。

(二) 每月末2个工作日前,县级经办机构将收入户余额划转至市级经办机构收入户;每月末1个工作日前,市级经办机构将收入户余额划转至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每月末,省级经办机构将收入户余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上解后各级经办机构收入户新进金额待下月末逐级上解;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暂不上解,按原渠道及时退回。各级经办机构需将上解资金细分项目,于月末逐级上报省级经办机构。

### 三、基金统支管理

基金统支是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安排支付各级经办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各级经办机构的基金支出由省级财政统一安排拨付。

(一)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向省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资金,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逐级下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安排资金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各级经办机构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对业务数据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好本级各项基金支出工作。

(二) 自2023年1月1日起,统一全省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时间为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基金支出分为按月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以及特殊情况下国家、省要求限时支付的项目支出。

按月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每月 8 日前，由省级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中按已核定的业务提取，生成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限时支付的基金支出：使用周转金支付，周转金不足时及时申请。

基金支付计划原则上每月申报拨付一次。

（四）省财政厅收到用款计划后，每月 12 日前将基金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14 日前将基金下拨至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市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16 日前将基金下拨至县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如遇节假日顺延。

#### 四、历年结余基金管理

工伤保险历年结余基金是指市本级及所属县（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历年结余基金。各市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财政专户将市本级基金及归集县级的基金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由省财政厅统一管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已转存定期存款但尚未到期的基金结余待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息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后转存定期存款的基金结余全部解存，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上解至

省级财政专户。

### **五、建立预留周转金制度**

省、市两级经办机构支出户预留 1 个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费用，主要用于限时支付的项目支出。每年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后，省级经办机构提出省本级和各市预留周转金计划，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省级经办机构按照省本级和各市额度分别拨付留存省、市两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市市本级、所属县（区）的周转金需求由市级周转金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可逐级申请追加）。周转金的额度根据预算支出情况，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六、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

工伤保险储备金总规模按照全省上年度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的 8% 确定。每年 3 月底前，省级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和全省储备金使用情况，提出补足储备金计划，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如遇突发重特大事故动用储备金时，由市级经办机构向省级经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经省级经办机构审核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后，将所需费用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经办机构拨付至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按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 **七、基金统收统支经办机构会计核算**

根据省、市、县三级业务经办模式实行三级基金会计核算，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进行会计核算。省级统收统支基金分别通过“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四个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各市、县（区）经办机构按月根据业务系统中本级收到税务传输征收记账数据，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贷按征收内容和类型分别记“工伤保险费收入”“其他收入”及“当期、清欠、补缴”等；省级经办机构按月根据业务系统中省本级和各市、县（区）本级收到税务传输征收数据之和，借记“国库存款”，按省本级征收内容和类型分别贷记“工伤保险费收入”“其他收入”及“当期、清欠、补缴”等，按市、县（区）征收数据之和贷记“下级上解收入”。

省级国库收入划转省级财政专户时，省级经办机构借记“财政专户存款”，贷记“国库收入”。如遇特殊情况全省各级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中收到税务传输征收数据汇总金额与省级财政专户收到金额不符，差额部分由省级经办机构和省级国库借记“暂存款-税务征收待查”，贷记“国库存款”。省人社部门、省税务部门 and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找原因，制作差异情况对账表。

市、县（区）经办机构收入户上解基金时，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贷记“收入户存款”；省、市经办机构收入户收到基金时，

借记“收入户存款”，贷记“下级上解收入”。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上解省级财政专户时，借记“财政专户”，贷记“收入户存款”。

市、县（区）经办机构支出户收到省、市经办机构支出户下拨基金时，借记“支出户存款”，贷记“上级补助收入”；省、市经办机构支出户下拨基金时，借记“补助下级支出”，贷记“支出户存款”。

市、县（区）财政部门上解结余基金时，同级经办机构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省、市财政部门收到结余基金时，同级经办机构借记“财政专户存款”，贷记“下级上解收入”。

## 八、对账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明确的对账要求，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按照职责开展对账工作。要及时核对征缴、上解、下拨保险基金储存变动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统收统支工作顺利实施。

### （一）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对账

工伤保险费等征收入库金额由省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市、县（区）税务、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按月进行比对，确保一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保持一致时，由双方共同核实

差异产生原因并进行差异调整。税务部门应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向人社部门反馈征收信息。

## （二）财政部门与经办机构对账

省级财政专户存款，由省财政厅与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定期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如遇特殊情况，需核实原因及具体明细情况和金额。

## （三）各级经办机构对账

各级经办机构收入户、支出户的对账，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税务征缴工伤保险费收入等业务数据和记账金额的对账，由省级经办机构和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牵头对账，市级经办机构负责本级和所属县（区），按月保持一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一致，及时上报，由省级经办机构负责督促相关业务、财务系统当日查找原因解决。

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各项基金收支账目、往来款项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的核实、清查。对应纳入本年度收支项目的各项收入、支出，要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及时予以确认；规范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按时与业务、银行、财政等部门开展对账工作。

各级经办机构将暂收款、暂付款以及违规使用、挤占、挪用工伤保险基金自查清理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经办机构，涉及基金收回的需单独上解并备注资金性质，上解到财政专户的资金，

需在上解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涵盖资金性质、理由等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再行上解。

## 九、组织实施

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旨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依法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务必保证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统收统支工作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